（上接B110版）

截止2019年12月31日，申高公司净资产2,346万元，总资产2,520万元，资产负债率6.90%，2019年度净利润19.32万元。

（三）简介

申高贸易有限公司于1994年经国家商务部（原国家外经贸部）和港澳办批准成立，是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88万美元。申高贸易有限公司作为上海自贸试验区的窗口公司，定位以香港为基础构建自身服务平台，收集市场信息，积累客户资源，开展商务联络和接待工作。

八、上海西西艾欧启东日用化学品有限公司

（一）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1、注册地址：启东市滨海工业园区海洲路100号

2、法人代表：李青

3、经营范围：气雾剂产品及液体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混拌灌装、销售，化妆品、消毒洗手液、日用化学品（除危险化学品）生产、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内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注册资本：15,000万元

5、股东：上海西西艾尔气雾推进剂制造与罐装有限公司持有100%股份。

（二）财务状况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18,629万元，总资产35,259万元，资产负债率52.8%。2019年度净利润2,622万元。

（三）简介

启东西西艾尔公司成立于2014年11月，是一家日化代工服务提供商，拥有符合中国及欧美药典级的纯水制备及分配系统，生产设备工艺控制采用PLC+HMI自动控制模式，物流及制造过程运用先进的MES软硬件系统进行材料及产品追溯及工艺参数采集分析。公司设计年生产能力配制7万吨，灌装5亿只，已拥有宝洁、联合利华、欧莱雅、汉高、舒适、3M等国际知名客户。公司2015年7月投入试生产以来销售额连年攀升，净利润也逐年上升，呈现良好的发展势头，2017年公司生产经营已步入正轨，实现销售收入2.62亿元；2018年实现销售收入4.1亿元；2019年实现销售收入5.2亿元。

九、上海外高桥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一）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1、注册地址：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申亚路1号

2、法人代表：李伟

3、经营范围：保税物流园区内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建设和经营；保税物流园区内进出口货物储运分拨、集装箱业务；保税物流园区内公共保税仓库业务及一般仓库管理；保税物流园区内工程承包；商务、物流业务的咨询服务，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等。

4、股东：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0.25%；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持股34.75%；上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持股45%。

（二）财务状况

截止2019年12月31日，物流中心公司净资产49945万元，总资产91514万元，资产负债率45.4%，2019年度净利润-5292万元，亏损主要由于中外运分配延迟、土地增值税退回延迟、一期仓库大修增加当年成本等集中影响所致。

十、上海浦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一）基本情况介绍

1、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高路310号5层

2、法人代表：王海松

3、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停车场（库）经营管理。

4、注册资本：111,460万元

5、股东：上海招商置业有限公司持股60%；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0%；

（二）财务状况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浦隽公司净资产107,478万元，总资产410,558万元，资产负债率74%。2019年度净利润-1,258万元。

（三）简介

浦隽公司属房地产公司，目前项目竣工，办公楼和商场开始对外租赁、销售，进入经营阶段。受行业宏观调控，以及市场购买观望较多的实际情况影响，销售及租赁压力较大，项目去化速度较慢。但其目前所持有的资产森兰D1-4项目（森兰美奂）属优质资产。

十一、上海外高桥英得网络信息有限公司

（一）基本情况介绍

1、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西一路473号3楼西侧部位。

2、法人代表：吕锋

3、经营范围：经济信息及技术服务，弱电工程、网络工程及通信工程等建设工程施工，软件开发，经营计算机及相关的外围设备、办公用品，国际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区内贸易代理；商务咨询服务。

4、注册资本：人民币2,041万元。

5、股东：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9%；上海亿通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

（二）财务状况

截止2019年12月31日，英得公司净资产3,573.54万元，总资产4,915.57万元，资产负债率27.30%，2019年度净利润388.32万元。

（三）简介

上海外高桥英得网络信息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信息技术开发与系统集成的高科技公司。公司以“软件研发业务、系统集成业务、通信工程业务、客户服务业务”四大业务为主线。

十二、上海外高桥医药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一）基本情况介绍

1、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外高桥保税区富特西一路439号1号楼A。

2、法人代表：何国光

3、经营范围：药品、医疗器械、兽药、保健品、酒类、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化妆品、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详见许可证）的销售，国际贸易、区内仓储（除危险品）、分拨、商品展示、商业性简单加工及咨询服务；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医疗器械融物租赁、企业登记代理、道路货物运输。

4、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5、股东：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65%股权，上海市外高桥国际贸易营运中心有限公司持有35%股权。

（二）财务状况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14,456.50万元，总资产60,504.07万元，资产负债率76.10%，2019年度净利润6,170.65万元。

（三）简介

上海外高桥医药分销中心有限公司是一家集贸易、服务和现代物流为一体的经营性公司。公司依托于医药市场，拥有独立的医药仓库，满足公司使用的同时为医药市场的会员提供医药仓库库位服务。企业为会员提供市场管理和服务、商务咨询、注册代理、进出口代理、现代物流等服务。

证券代码：600648，900912　　证券简称：外高桥、外高B股　　编号：临2020-010

债券代码：136404，136581，136666，163441

债券简称：16外高01，16外高02，16外高03，20外高01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项目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8日通过计划产权进行挂牌竞拍，以成交总价人民币2,547,040,000元竞得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核心区03单元H-5、H-14地块（以下简称“祝桥H5、H14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告编号：临2019-063）。为加快祝桥H5、H14地块开发进程，公司拟以现金出资人民币13亿设立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负责祝桥H5、H14地块项目的开发运营。

2、本次投资事项经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项目公司的基本情况

1、项目公司名称：以工商核定为准。

2、项目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祝潘公路68号1层；

3、项目公司注册资本：130000万元人民币；

4、出资方式：现金；

5、项目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项目策划与公共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

6、项目公司组织架构：项目公司实行部门化管理，设执行董事一名，总经理一名，均由公司委派。

上述事项以工商行政管理机构最终核准的资料为准。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项目公司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布局与整体经营需要，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对外投资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但受市场和政策等因素影响，项目公司在市场开发、经营管理等方面可能存在一定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和推进项目公司的开发及经营管理，确保本次投资的顺利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48，900912　　证券简称：外高桥、外高B股　　编号：临2020-011

债券代码：136404，136581，136666，163441

债券简称：16外高01，16外高02，16外高03，20外高01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 2020年4月17日发出的会议通知，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4月27日下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洲海路999号B栋12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3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3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监事会认为，2019年度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 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 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 行为。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3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监事会认为，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 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 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季度的经营 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 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融资和对外借款计划的议案》

同意：3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3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3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监事会认为：1、公司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 3、同意公司在2020年5月29日之前，在将2019年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9,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后，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将223,756,968.59 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的发展。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3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监事会推举辛利卫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至第九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八、审议通过《关于推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临时召集人的议案》

同意：3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主席杨琴华女士因已届法定退休年龄，近日向监事会递交辞呈，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杨琴华女士在任期间恪尽职守、勤勉敬业，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监事会对其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杨琴华女士的离任未导致本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经公司监事推举，在新任监事会主席选举产生之前，由监事会副主席李萍女士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会会议。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29日

附件：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候选人简历

序号	候选人类别	简　历
1	监事候选人	辛利卫，男，1968年12月出生，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国电子器材华东公司 资金专员，会计主管；上海静安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主管、经理；上海中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财务经理；华运通仓储配送（集团）有限公司（HURRYTOP LOGISTICS GROUP.CO.,LTD.）财务总监；上海大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经理；上海钢控（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上海浦东轨道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专职监事；上海浦东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专职监事。

证券代码：600648，900912　　证券简称：外高桥、外高B股　　编号：临2020-012

债券代码：136404，136581，136666，163441

债券简称：16外高01，16外高02，16外高03，20外高01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4元（含税），B股折算成美元发放。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875,221,196.08元，母公司净利润为人民币413,626,612.43元。2019年度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41,362,661.24元，分配投资者上年度红利249,776,807.28元，截止2019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999,143,706.51元。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2019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4元（含税），B股折算成美元发放，按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下一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换人民币中间价折算，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36,349,124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合计为272,483,789.76元（含税），占2019年度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1.13%。

2019年度，公司不进行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4月29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审慎考虑了公司目前行业情况、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制定的《2017-2019年度股东回报规划》，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48，900912　　证券简称：外高桥、外高B股　　编号：临2020-013

债券代码：136404，136581，136666，163441

债券简称：16外高01，16外高02，16外高03，20外高01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是成立于1981年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致同所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 019877），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以及首批取得金融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财政部、证监会颁发的内地事务所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并在美国PCAOB注册。致同所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公司审计业务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以下简称“上海分所”）具体承办。上海分所下设7个业务部门，目前上海分所共有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等专业人员合计200人，其中注册会计师71人。上海分所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人员信息

致同所首席合伙人是徐华。目前，致同所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其中合伙人196名，最近一年净增加19名；截至2019年末有1179名注册会计师，最近一年净减少64名，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800人。

3、业务规模

致同所2018年度业务收入18.36亿元，净资产4856万元。上市公司2018年报审计185家，收费总额2.57亿元。上市公司资产均值180.72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和房地产业。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5.4亿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致同所不存在因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或仲裁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形。

最近三年，致同所累计受（收）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一份，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七份，交易所和股转中心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三份，其中行政处罚系山西证监局作出，因太化股份2014年年报未完整披露贸易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其控股子公司通过实施无商业实质的贸易业务虚增营业收入，致同所对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会计师：王龙昕，注册会计师，1996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审计服务。具有超过20年的注册会计师行业经验，拥有证券服务业从业经验，无兼职。

签字会计师：王恒忠，注册会计师，1993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审计服务。具有超过20年的注册会计师行业经验，拥有证券服务业从业经验，无兼职。

质量控制复核人：郭丽娟，注册会计师，2005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审计服务。具有超过15年的注册会计师行业经验，拥有证券服务业从业经验，无兼职。

2、项目成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3年亦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审计收费标准

本期审计费用220万元（含税，不含审计期间交通食宿费用），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17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45万元，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协商确定。与上期相比，本期审计费用不变。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0年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会计事务所的议案》，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过程中，勤勉尽责，坚持独立的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认真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年度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

（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同意本次续聘会计事务所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0年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单位。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48，900912　　证券简称：外高桥、外高B股　　编号：临2020-014

债券代码：136404，136581，136666，163441

债券简称：16外高01，16外高02，16外高03，20外高01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的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该等日常关联交易。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授权履行的审议程序

1、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授权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刘宏先生、张浩先生、李伟先生回避表决，五名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授权尚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对董事会决议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我们认为，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关于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我们认为，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及授权经过我们事前认可，经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并将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3）关于关联担保预计情况，我们认为，开具保函是赴财务公司日常经营业务，该关联担保符合财务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担保预计金额经过我们事前认可，经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并将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二、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一）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授权情况

经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为 490,000万元（不含公开招投标的日常关联交易），其中：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9关联交易计划	金额
1.提供劳务和销售商品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含租赁，物业等各类服务劳务）	25,000
2.接受劳务和采购商品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15,000
3.关联方存款余额和借款余额	450,000
总计	490,000

2、关联担保

财务公司预计为上海外高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投资公司开具保函总金额为300万元，为关联交易。

（二）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执行情况具体如下：

1、接受/提供劳务(含租赁)和采购/销售商品的（包括零星工程建设、维修维护、园区管理等）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0,243.93万元；交易明细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交易类别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公司系统	2019年 实际金额
接受劳务	上海综合保税区市政养护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业务	市场价格	付	67.53
	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业务	市场价格	付	260.08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国际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业务	市场价格	付	233.41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	市场价格	付	8.55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	市场价格	付	186.85
	上海盟通物流有限公司	服务业务	市场价格	付	4.91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医疗保健中心有限公司	服务业务	市场价格	付	8.65
	上海外高桥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物流业务	市场价格	付	462.84
	上海外高桥保税物流园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流业务	市场价格	付	36.03
	上海外高桥英得网络信息有限公司	网络服务费	市场价格	付	331.88
	上海外高桥英得网络信息有限公司	服务业务	市场价格	付	42.05
	上海东鑫恒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市场价格	付	1.00
	上海丰懋置业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市场价格	付	5.76
	上海浦东外高桥企业公共事务中心	利息支出	市场价格	付	0.52
	上海市浦东第三房屋征收服务事务所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市场价格	付	75.15
	上海同懋置业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市场价格	付	16.40
	上海外高桥保税物流园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市场价格	付	0.62
	上海外高桥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市场价格	付	47.25
	上海外高桥新市镇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市场价格	付	378.53
	上海外高桥英得网络信息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市场价格	付	11.64
	上海外高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市场价格	付	786.32
	上海新高桥开发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市场价格	付	498.10
	上海长江高行置业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市场价格	付	73.48
	上海自贸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市场价格	付	11.59
	鑫益（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市场价格	付	0.24
提供劳务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国际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业	市场价格	收	1.11
	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业	市场价格	收	0.09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业	市场价格	收	15.12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业	市场价格	收	304.81
	上海浦东外高桥企业公共事务中心	服务业	市场价格	收	0.12
	上海外高桥英得网络信息有限公司	服务业	市场价格	收	9.46
	上海新高桥开发有限公司	服务业	市场价格	收	105.91
	上海外高桥新市镇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业	市场价格	收	0.13
	上海外高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市场价格	收	1,000.04
	上海自贸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市场价格	收	181.25
	上海外高桥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市场价格	收	425.51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	市场价格	收	4,187.08
	上海畅捷进出口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	市场价格	收	270.77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	市场价格	收	143.52
	上海外高桥英得网络信息有限公司	办公楼租赁	市场价格	收	49.63
合计			付		3,549.38
			收		6694.55
			收+付		10,243.93

2、2019年末，关联方上海外高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所属投资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人民币132,580.04万元、贷款余额为39,150.00万元。

3、关联担保情况：2019年末，没有对上海外高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投资公司的担保。

综上，上述实际关联交易金额均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范围内。

三、2020年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根据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的实际情况和2020年的经营计划，预计2020年本公司及控股投资公司将继续与关联方发生提供劳务/出售商品、接受劳务/采购商品、关联方存款、借款等日常关联交易，现对2020年各类别的日常关联交易全年累计金额进行了合理预计，具体如下：

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数为490,000万元（不含公开招投标的日常关联交易），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0关联交易计划	金额
1、提供劳务和销售商品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含租赁，物业等各类服务劳务）	25,000
2.接受劳务和采购商品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15,000
3.关联方存款余额和借款余额	450,000
总计	490,000

（二）关联担保

财务公司预计为上海外高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投资公司开具保函总金额21,300万元，为关联交易。

（三）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授权

针对上述关联交易（含关联担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及控股投资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预计范围内，决定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签署相关协议；其中提供劳务和销售商品、接受劳务和采购商品的预计额度可调剂使用。

四、主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

上海外高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300,507,648元（人民币）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基隆路6号1801室

法定代表人：刘宏

主营业务：对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实业投资、区内房地产开发经营、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区内贸易、外商投资项目咨询、保税区与境外之间的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上海外高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本公司53.03%的股份，通过鑫益公司间接持有公司0.61%B股股份，合计持有53.64%股份。

2、控股股东投资的公司

（1）鑫益（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英文名：HUMYER BDIK) Investment Limited

实缴股本：8,000,100美金

地址：香港湾仔湾仔道185号康乐商业大厦8楼802室

业务性质：商务咨询、投资

关联关系：该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外高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香港成立的持股100%的投资公司。

（2）上海外高桥英得网络信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41万元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西一路473号3楼西侧部位

法定代表人：吕锋

主营业务：经济信息及技术服务，弱电工程、网络工程及通信工程等建设工程施工，软件开发，经营计算机及相关的外围设备、办公用品，国际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区内贸易代理；商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外高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20.58%，基于谨慎性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3、间接控股股东投资的公司

（1）上海外高桥新市镇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48,866.901万元人民币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基隆路9号10楼

法定代表人：孙桃胜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及信息咨询服务(除经纪)，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市政工程管理；城建工程勘察设计、土木工程建筑，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承包、建设开发前期动拆迁工程，实业投资，国际贸易、转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该公司是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上海浦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的投资公司。

（2）上海浦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0000万元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莱阳路4281号

法定代表人：孙晓胜

主营业务：高桥地区的城镇规划方案设计，市政基础设施及公共设施的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投资咨询，实业投资，国内贸易(专项审批除外)，商业、餐饮及配套的娱乐设施的筹建，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该公司是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上海浦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投资公司上海外高桥新市镇开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48.7%的投资公司。

（3）上海丰懋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高路310号

法定代表人：张晓江

主营业务：动迁安置房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项目管理及信息咨询服务(除经纪)，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建筑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该公司是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上海浦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投资公司上海外高桥新市镇开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的投资公司。

（4）上海长江高行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新路600号1幢401室

法定代表人：孙桃胜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城镇化建设项目开发，市政建设，实业投资，投资管理，物业管理，建筑装潢材料、卫生洁具、建筑五金、木材的销售，室内装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该公司是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上海浦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投资公司上海外高桥新市镇开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65%的投资公司。

（6）上海市浦东第三房屋征收服务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山路1199号2004E室

法定代表人：刘宸

主营业务：征收补偿服务、房屋置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该公司是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上海浦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投资公司上海外高桥新市镇开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的投资公司。

（7）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000万元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华京路2号507室

法定代表人：黄丹

主营业务：对国家投资形成的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区内房地产开发经营、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区内贸易、外商投资项目咨询、保税区与境外之间的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上海外高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本公司53.03%的股份，通过鑫益公司间接持有公司0.61%B股股份，合计持有53.64%股份。

（8）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200万元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非拉路55号第二幢综合楼第十层全部位

法定代表人：谭伟民

主营业务：市政、土木建筑、室内外装潢、水、电安装、设备安装及机械施工、国际贸易，区内贸易及区内贸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外高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20.58%，基于谨慎性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9）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750万元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美盛路168号北楼1层N108室

法定代表人：李嘉

主营业务：代理建设项目报建、审价，承接或代理委托国内外设计，国际贸易及商业性简单加工，投资与建筑咨询、代理中外企业注册，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空调设备及各类制冷设备的安装、维修，各类水泵安装、维修，电气设备安装、维修，室内装潢，房屋维修，停车场（库）经营，电梯维修B级，机动车检测（凭许可资质经营）。【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关联关系：该公司是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上海浦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投资公司上海外高桥新市镇开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的投资公司。

（10）上海综合保税区市政养护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非拉路55号二幢4层401室

法定代表人：刘宸

主营业务：城市道路养护、维修，排水管道养护、维修，排水泵站运行管理、养护、维修，绿化养护，苗木花卉园艺服务，保洁服务，市政工程施工，园林绿化，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施工，河道整治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堤防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房屋建设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地基与基础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土石方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爆破与拆除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水电安装，公路建设工程施工，桥梁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工程造价咨询，工程监理服务，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自有设备租赁，道路货物运输，停车场(站)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该公司是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上海浦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投资公司上海外高桥新市镇开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的投资公司。

（11）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医疗保健中心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万元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FC-2地块一楼底层

法定代表人：王燕华

主营业务：营利性医疗机构(详见许可证)，医疗器材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服务，通过国内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代理可与非保税区企业从事贸易业务，商业性简单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该公司是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上海浦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投资公司上海外高